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羅瑩珊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8065

傳真：(02)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hoppy65432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01301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
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以衛授食字
第1101301007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-眾開講」網頁 ([https://join.
gov.tw/policies/]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) 網頁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8065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hoppy654321@fda.gov.tw。